

加工助劑衛生標準第一條、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 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標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 <u>第十八條之一</u> 規定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標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	本標準法源依據配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調整授權規定而修正。
第二條 (刪除)	第二條 加工助劑係指在食品或食品原料之製造加工過程中，為達特定加工目的而使用，非作為食品原料或食品容器具之物質。其於終產品中不產生功能，但可能存在非有意但無法避免之殘留。	一、 <u>本條刪除</u> 。 二、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條第十二款已明定加工助劑之定義文字，爰配合刪除。